

鸡西市人民政府建设用地区审批件

鸡政土发〔2024〕002号

关于转发《关于林密线 K30+236 道口平改立 工程项目农用地转用方案的批复》的通知

麻山区人民政府：

现将《关于林密线 K30+236 道口平改立工程项目农用地转用方案的批复》（黑政土〔2023〕第 444 号）文件转发给你们。收到通知后请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用地，足额兑现用地补偿等相关费用。依法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对批后实施与供地情况按时进行备案。请你区人民政府按照省政府领导批示要求，认真落实履行申请用地的各项承诺，加强项目实施用地监管，确保真正发挥土地效益。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审批件

黑政土〔2023〕第444号

关于林密线 K30+236 道口平改立工程项目 农用地转用方案的批复

鸡西市人民政府：

你市《鸡西市人民政府关于林密线 K30+236 道口平改立工程项目农用地转用的请示》（鸡政呈〔2023〕60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麻山区将国有农用地 0.0945 公顷（耕地 0.0465 公顷）、国有未利用地 0.4071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上述共计 0.5016 公顷土地，作为该项目建设用地。

二、收到此批复后，请你市人民政府责成麻山区人民政府组织区自然资源等部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用地，足额兑现用地补偿等相关费用。依法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对批后实施与供地情况按时进行备案。

三、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省政府领导批示要求，认真落实履行申请用地的各项承诺，加强项目实施用地监管，确保真正发挥土地效益。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沈阳局、财政部驻黑龙江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省政府办公厅，省发改委、财政厅、统计局，麻山区人民政府。